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90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2038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老白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老白干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老白干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老白干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淦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海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2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2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2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2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135.00	-	135.00	-	购买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135.00		135.00		/	/